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臧慧卿女士、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先生、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先生、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并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发钦先生、张冰先生、吴向阳女士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后，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吕发钦先生、张冰先生、吴向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吕发钦、陈初升、张冰

2022 年 8 月 2 日